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八、本校學生於學期國內、外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所修習之科目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</p> <p>各院系所所屬學生出國交換修習之科目，<u>依出國交換修習學校地區採用學制，進行學分轉換：</u></p> <p>(一) <u>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及陸、港、澳地區採學期(Semester)制之學校：學分直接轉換為本校學分(四捨五入取整數)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(ECTS)、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之學校：以二分之一計算轉換為本校學分(四捨五入取整數)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採英國學校累計及轉換制度(CATS)之學校：以四分之一計算轉換為本校</u></p>	<p>八、本校學生於學期國內、外交換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所修習之科目成績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</p> <p>各院系所所屬學生出國交換修習之科目學分轉換，學期(Semester)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(Credit)為原則，季學期(Quarter)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(Credit Hour)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。</p>	<p>為因應本校交換學校學制學分的不同，經國合處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討論，並參考台聯大友校之作法，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學分轉換標準。</p>

學分(四捨五入
取整數)。

(四) 其他地區或學
制之學校:以實
際授課滿 18 小
時轉換為本校
學分(四捨五入
取整數)為原
則,惟學生所屬
系、所、學位學
程得參酌課程
教學大綱或其
他已簽奉核准
之轉換方式,確
認其採計學分。